

# 中共歙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歙农工组〔2022〕1号

## 中共歙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印发《歙县茶菊产业发展运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歙县茶叶行业协会、徽投集团：

《歙县茶菊产业发展运营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歙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1月10日



# 歙县茶菊产业发展运营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乡村运营机制创新组建运营公司工作实施方案》（歙农工组〔2021〕16号）部署，按照2021年12月17日县委书记专题会研究决定意见，经2022年1月4日县茶菊产业发展运营工作会议讨论通过，结合我县茶菊产业发展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定不移践行“绿山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重点从茶业、菊花两大主导农特产业发力，制定茶菊产品和管理标准体系，建立市场化运营机制，组建县级公司化运营机构，打造县域农产品公用品牌，助力乡村农产品产业链的培育与发展，促进集体经济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

## 二、发展目标

以做强县域茶菊产业为主要目标，以政府诚信背书的生态优质农产品培育生产、营销推广为重要推手，以县域农产品公用品牌打造为重点任务，充分发挥国企引领作用，有效利用国有资本实力和民营机制活力，做大生产、做实质量、做活营销，聚力提高歙县茶菊等农特产品的市场价值和品牌知名度。

**2022年目标：**制定茶菊产品和管理标准体系；注册县域茶菊公用品牌商标，建立公用品牌维护机制；完成“六统一”茶园示范基地建设2000亩；组建县级运营公司，注册国企运

营品牌商标；建成天猫、抖音主流渠道线上官方旗舰店和古城核心区线下展示馆；启动茶菊文化博物馆和名优茶加工中心一期项目建设；申报园艺场智慧精致农业非标债项目。

**2023年目标：**完成“六统一”茶园示范基地建设5000亩；完成茶菊文化博物馆和名优茶加工中心一期项目建设，实现产值5000万元；启动名优茶加工中心二期项目建设；启动园艺场智慧精致农业项目建设；实现全年公用品牌销售总额超1亿元。

**2024年目标：**完成园艺场智慧精致农业项目建设，实现茶旅结合营收500万元；实现全年公用品牌销售总额3亿元；进行合作招商，开发茶菊饮料、食品等精深加工产业；复制茶菊产业运营模式，将县域农产品公用品牌向山核桃、高山辣椒、红薯、中药材等特色产业推广运营。

### **三、主要任务**

#### **（一）制定茶菊产品标准**

1. 以歙县毛峰、大方茶、徽州白茶、滴水香、珠兰花茶、黄山贡菊等茶菊产品为主，构建覆盖全类别、全产业链的产品标准体系和覆盖生产经营全过程的管理标准体系。

#### **（二）注册区域公用品牌**

2. 完成歙县茶叶行业协会换届工作，开创茶叶行业协会工作新局面。

3. 按照“同一产业、同一品牌、同一商标”导向，申报注册“徽商歙茶”（拟定）县域茶菊产业公用品牌商标。

#### **（三）建立品牌维护机制**

4. 成立歙县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使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歙茶产业发展中心，负责制定《歙县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使用管理办法》（试行），采取签订许可使用合同、统一宣传标识、不定期监督检查等方式，对区域公用品牌许可使用进行全过程规范，保护区域公用品牌专用权。

5. 对许可使用公用品牌的县域茶菊企业，实行“公用品牌+企业自有品牌”母子品牌模式，借助母品牌的影响力拓展子品牌的发展空间，利用子品牌的特色提升母品牌的知名度，同时实现产品产家可追溯。

6. 加强公用品牌全媒体宣传推广，重点聚焦中央及省级媒体以及新兴媒体。举办、参加农产品展销会、洽谈会、推介会，聚力提高公用品牌农产品市场认可度和美誉度。

7. 实行公用品牌许可产品强制检验，委托专业机构定期对使用公用品牌的农产品进行全面评估和检验检测，对评估不合格、检验检测不合格、有损公用品牌声誉的农产品和违反公用品牌使用管理办法的企业，终止其公用品牌商标许可使用资格，依法严厉打击公用品牌侵权违法行为。

8. 按照歙县茶产业质量安全研究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加快推进国家茶叶质量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安徽分中心建设，为县域茶菊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9. 加强县域茶菊企业生产监管，对农残超标的或未按清洁化标准生产的严格进行整顿。

10. 县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公用品牌发展，用于公用

品牌策划、宣传及市场营销、日常监管检测、配套设施投入、培训和服务等工作。通过贷款贴息、奖励补助等方式，支持标准化茶菊基地建设和茶菊龙头企业技术创新。

11. 加强与安农大、皖南茶产业研究院等农业高校、科研院所战略合作，为茶菊产业提供全方位的人才、科技支撑，引领茶菊产业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 **（四）设立国企运营平台**

12. 确定歙县新安江乡村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和总经理、监事会主席人选。

13. 制定歙县新安江乡村发展有限公司组建方案和章程，由徽投集团全额出资设立县级“两山银行”即歙县新安江乡村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亿元。

14. 选定歙县新安江乡村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地点，设在位于富堨镇仰村县交通局原歙黟公路项目部。

15. 启动歙县新安江乡村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部门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选聘工作，设置组织架构，完善制度建设。

16. 由县财政拨付徽投集团注册资本金300万元，专项用于歙县新安江乡村发展有限公司启动设立。

17. 按照“应整皆整、能整尽整”要求，建立“整合合理、投向精准，使用高效、运行规范”的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管理新机制，通过“主管部门项目管理+新安江公司资金管理”双业主模式，统筹推进农业产业发展、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生态环境治理等项目实施，促进县

乡村三级运营公司联动发展。

### **（五）组建合资经营主体**

18. 开展县域茶菊龙头企业走访，洽谈合作意向。深入北京马连道、山东济南等茶叶市场调研，了解营销市场。

19. 由歙茶产业发展中心召集徽投集团和有合作意向的县域茶菊龙头企业，商议合资公司入股方式、注册资本、认缴比例、董监高人选和公司章程、运行模式，其中歙县新安江乡村发展有限公司占股不少于 51%，形成国资控股合资公司组建方案，报县政府研究。

20. 完成合资公司注册登记和架构设置、人员配备、制度建设，督促各股东按章程约定缴纳所认缴的注册资本金。

21. 做好合资公司自有品牌商标注册及对外宣传推广工作。

22. 按照《歙县茶园“六统一”管理项目建设实施方案》，通过政府专项资金引导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或强村公司按照要求对基地茶园进行流转、租赁、代耕代管或指导监管，重点打造“六统一”茶园示范基地 5000 亩和黄山贡菊生态示范基地。奖补资金由县财政按预算拨至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按歙茶产业发展中心验收意见支付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或强村公司。

23. 合资公司与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或强村公司签订收购协议，对基地内产出的质量达标产品溢价应收尽收。在自有标准化生产车间未建成前，择优选择现有茶菊企业清洁化车间进行委托生产茶菊产品。

24. 进行茶菊产品包装设计，通过委托加工或定向采购，丰富产品品类，联合歙县旅发公司开发伴手礼等纪念品。

25. 建立灵活高效的市场化经营机制，在古城核心区建设茶菊产品展示馆，在游客中心、商场宾馆、职工食堂等地设立直销店、展示柜，通过创新直销、分销、旅销、委托电商代销、开设加盟店等多种方式销售，发挥国企主力军作用，打响区域公用品牌。同时充分利用标准化车间及园艺场，开展研学、游览等茶旅结合活动。

26. 与知名电商、新媒体平台公司合作，在歙县共同设立电商平台，通过“电商+徽商歙茶”品牌推广、“电商+生产基地”农旅融合等方式，促进全县农特产品打开销路。

27. 编制项目可研报告，进行项目立项，建设茶菊全产业链智能标准化车间，建成全县规模最大、功能最全、设备最先进、配套最完善的集生产研发、保鲜包装、仓储物流为一体的名优茶加工中心，同步建设茶菊文化博物馆，总投资约1亿元。

28. 在园艺场进行项目选址，用地约100亩。

29. 筹集项目建设资金，建成标准化车间，聘请专业生产技术人员。

30. 进行产品溯源体系专项论证，积极向上争取专项补助支持，适时启动建设，实现茶叶种植、采摘、加工等过程标准化、数字化、可追溯化。

#### **四、有关要求**

**（一）统一思想，形成合力。**各相关单位要按照县委、

县政府开展乡村运营机制创新组建运营公司的工作要求，加强领导，高位推动。县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办公室要建立定期会商机制和督查机制，对工作推进中遇到的相关问题，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及时研究解决。

**（二）坚定信心，完善举措。**积极探索政府引导、村集体、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的市场化运作、可持续发展路径，进一步加强调研、理清思路，明确目标、细化举措，着力在规范管理、资源整合、产业培育、合作开发等关键环节取得突破。

**（三）不断创新，理顺机制。**按照试点先行、政策叠加、多因合一原则，不断创新拓展农村资产资源开发利用途径，支持运营公司建立灵活高效的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市场化经营机制、容错纠错机制，推动运营公司与村集体经济组织、民营企业实现合作共赢，促进共同发展。

附：《歙县茶菊产业发展运营工作任务分解表》





# 歙县茶菊产业发展运营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	制定茶菊产品标准	1. 以歙县毛峰、大方茶、徽州白茶、滴水香、珠兰花茶、黄山贡菊等茶菊产品为主，构建覆盖全类别、全产业链的产品标准体系和覆盖生产经营全过程的管理标准体系。 2. 完成歙县茶叶行业协会换届工作，开创茶叶行业协会工作新局面。	歙县产业发展中心	2022. 3. 31
二	注册区域公用品牌	3. 按照“同一产业、同一品牌、同一商标”导向，申报注册“徽商歙茶”（拟定）县域茶菊产业公用品牌商标。 4. 成立歙县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使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歙县产业发展中心，负责制定《歙县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使用管理办法》（试行），采取签订许可使用合同、统一宣传标识、不定期监督检查等方式，对区域公用品牌许可使用进行全过程规范，保护区域公用品牌专用权。	县农业农村局 歙县茶叶行业协会	2022. 6. 30
三	建立品牌维护机制	5. 对许可使用公用品牌的县域茶菊企业，实行“公用品牌+企业自有品牌”母子品牌模式，借助母品牌的影响力拓展子品牌的发展空间，利用子品牌的特色提升母品牌的知名度，同时实现产品产家可追溯。 6. 加强公用品牌全媒体宣传推广，重点聚焦中央及省级媒体以及新兴媒体。举办、参加农产品展销会、洽谈会、推介会，聚力提高公用品牌农产品市场认可度和美誉度。	歙县产业发展中心 县市场监管局	长期
			县农业农村局 县融媒体中心	长期

# 歙县茶菊产业发展运营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三	建立品牌维护机制	7. 实行公用品牌许可产品强制检验，委托专业机构定期对使用公用品牌的农产品进行全面评估和检验检测，对评估不合格、检验检测不合格、有损公用品牌声誉的农产品和违反公用品牌使用管理办法的企业，终止其公用品牌商标许可使用资格，依法严厉打击公用品牌侵权行为。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歙县产业发展中心	长期
		8. 按照歙县茶产业质量安全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加快推进国家茶叶质量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安徽分中心建设，为县域茶菊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歙县产业发展中心	2022.12.31
		9. 加强县域茶菊企业生产监管，对农残超标的或未按清洁化标准生产的严格进行整顿。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长期
		10. 县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公用品牌发展，用于公用品牌策划、宣传及市场营销、日常监管检测、配套设施投入、培训和服务等工作。通过贷款贴息、奖励补助等方式，支持标准化茶菊基地建设和茶菊龙头企业技术创新。	县财政局 歙县产业发展中心	2022.6.30
		11. 加强与安农大、皖南茶产业研究院等农业高校、科研院所战略合作，为茶菊产业提供全方位的人才、科技支撑，引领茶菊产业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县农业农村局 歙县产业发展中心	长期

# 歙县茶菊产业发展运营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四	设立国企运营平台	12. 确定歙县新安江乡村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和总经理、监事会主席人选。	县委组织部 徽投集团	2022. 1. 31
		13. 制定歙县新安江乡村发展有限公司组建方案和章程，由徽投集团全额出资设立县级“两山银行”即歙县新安江乡村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亿元。	徽投集团	2022. 1. 31
		14. 选定歙县新安江乡村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地点，设在位于富堨镇仰村县交通局原歙黟公路项目部。	徽投集团	2022. 1. 31
		15. 启动歙县新安江乡村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部门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选聘工作，设置组织架构，完善制度建设。	徽投集团	2022. 3. 31
		16. 由县财政拨付徽投集团注册资本金300万元，专项用于歙县新安江乡村发展有限公司启动设立。	县财政局	2022. 1. 31
		17. 按照“应整皆整、能整尽整”要求，建立“整合合理、投向精准，使用高效、运行规范”的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管理新机制，通过“主管部门项目管理+新安江公司资金管理”双业主模式，统筹推进农业产业发展、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生态环境治理等项目实施，促进县乡村三级运营公司联动发展。	县财政局 县委组织部 县农业农村局 县乡村振兴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利局 县资规局 县环保局	2022. 3. 31

# 歙县茶菊产业发展运营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8. 开展县域茶菊龙头企业走访，洽谈合作意向。深入北京马连道、山东济南等茶叶市场调研，了解营销市场。	歙茶产业发展中心 徽投集团	2022.3.31
		19. 由歙茶产业发展中心召集徽投集团和有合作意向的县域茶菊龙头企业，商议合资公司入股方式、注册资本、认缴比例、董监高人选和公司章程、运行模式，其中新安江公司占股不少于51%，形成国资控股合资公司组建方案，报县政府研究。	歙茶产业发展中心 徽投集团	2022.3.31
		20. 完成合资公司注册登记和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制度建设，督促各股东按章程约定缴纳所认缴的注册资本金。	徽投集团	2022.3.31
		21. 做好合资公司自有品牌商标注册及对外宣传推广工作。	徽投集团 县融媒体中心	2022.6.31
五	组建合资经营主体	22. 按照《歙县茶园“六统一”管理项目建设实施方案》，通过政府专项资金引导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或强村公司按照要求对基地茶园进行流转、租赁、代耕代管或指导监管，重点打造“六统一”茶园示范基地5000亩和黄山贡菊生态示范基地。奖励资金由县财政按预算拨至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按歙茶产业发展中心验收意见支付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或强村公司。	歙茶产业发展中心 县财政局 有关乡镇 合资公司	全年
		23. 合资公司与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或强村公司签订收购协议，对基地内产出的质量达标产品溢价应收尽收。在自有标准化生产车间未建成前，择优选择现有茶菊企业清洁化车间进行委托生产茶菊产品。	合资公司	全年

# 歙县茶菊产业发展运营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4. 进行茶菊产品包装设计，通过委托加工或定向采购，丰富产品品类，联合歙县旅发公司开发伴手礼等纪念品。	合资公司	2022.9.31
		25. 建立灵活高效的市场化经营机制，在古城核心区建设茶菊产品展示馆，在游客中心、商场宾馆、职工食堂等地设立直销店、展示柜，通过创新直销、分销、旅游、委托电商代销、开设加盟店等多种方式销售，发挥国企主力军作用，打响区域公用品牌。同时充分利用标准化车间及园艺场，开展研学、游览等茶旅结合活动。	合资公司	2022.10.31
		26. 与知名电商、新媒体平台公司合作，在歙县共同设立电商平台，通过“电商+徽商歙茶”品牌推广、“电商+生产基地”农旅融合等方式，促进全县农特产品打开销路。	新安江公司	2022.10.31
五	组建合资经营主体	27. 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项目立项，建设茶菊全产业链智能标准化车间，建成全县规模最大、功能最全、设备最先进、配套最完善的集生产研发、保鲜包装、仓储物流为一体的名优茶加工中心，同步建设茶菊文化博物馆，总投资约1亿元。	县委 发改委 合资公司	2022.6.31
		28. 在园艺场进行项目选址，用地约100亩。	县资规局 合资公司	2022.6.31
		29. 筹集项目建设资金，建成标准化车间，聘请专业生产技术人员。	徽投集团 合资公司	2023.2.28

# 歙县茶菊产业发展运营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0. 进行产品溯源体系专项论证，积极向上争取专项补助支持，适时启动建设，实现茶叶种植、采摘、加工等过程标准化、数字化、可追溯化。	新安江公司	长期